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證，並且明確聲明：對於因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要約人或本公司就證券的收購、購買或認購發出的邀請函或要約或者對任何司法管轄權下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申請，亦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違反適用法律而出售、發行或轉讓公司證券。

LJ FUTURE LT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組建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組建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1035)

聯合公告

要約人擬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實現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的私有化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1) 法庭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與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法庭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法庭會議

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召開的法庭會議上，批准該協議的決議已獲出席法庭會議並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表決的獨立股東批准。

特別股東大會

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i) 批准並實施以撤銷和清償協議股份的方式來減少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已獲批准；(ii) 批准在該協議生效後撤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特別決議已獲批准；以及 (iii) 立即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至撤銷和清償協議股份之前的金額並將因撤銷和清償協議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按面值全額繳付擬向要約人發行的、相當於在該協議項下撤銷和清償的協議股份數目的新股份（計為已繳足股款）的普通決議已獲批准，上述各項均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表決的股東妥為通過。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具資格享有該協議項下之權益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自該日期起，股份轉讓將不予生效。

本公告參照 LJ Future Ltd. (“**要約人**”) 和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 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就要約人擬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實現本公司的私有化 (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 和擬議退市共同發佈的協議文件 (“**協議文件**”)。除非另有定義, 本公告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具有協議文件所賦予的含義。

法庭會議結果

法庭會議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中層第六會議室召開。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獨立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表決。

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和《收購守則》第 2.10 條的規定, 如符合下列條件, 將視為已獲得在法庭會議上就該項協議所需獲得的批准:

- (1) 該協議由佔出席法庭會議並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的 75% 或以上的多數獨立股東 (以投票方式) 批准;
- (2) 該協議由持有至少佔出席法庭會議並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上附的 75% 表決權的獨立股東 (以投票方式) 批准; 及
- (3) 出席法庭會議並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表決的獨立股東針對上述決議投出的反對票 (以投票方式) 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所持股份上附的 10% 表決權。

法庭會議上關於批准該協議的決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約計%)		
	總票數	贊成票	反對票
出席會議並作出表決的獨立股東人數	114	113	0
	(100%)	(99.12 %)	(0 %)
	(備註)		
出席會議並作出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179,760,159	161,266,659	18,493,500
	(100 %)	(89.71%)	(10.29%)
獨立股東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佔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上附表決權的數目 (總計 249,893,199 股)	179,760,159	161,266,659	18,493,500
	(71.93 %)	(64.53 %)	(7.40%)

備註: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庭的指令,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指定人士可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就該協議投出壹次“贊成票”或“反對票”。為計算“多數投票”,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指定人士的投票已被計入“贊成票”或“反對票”票數。

因此：

- (1) 批准該協議的決議已由佔出席法庭會議並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的 75% 或以上的多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妥為通過；
- (2) 批准該協議的決議已由持有至少佔出席法庭會議並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上附的 75% 表決權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妥為通過；以及
- (3) 出席法庭會議並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表決的獨立股東針對上述決議投出的反對票（以投票方式）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所持股份上附的 10% 表決權。

因此，《公司法》第 86 條和《收購守則》第 2.10 條已妥為遵守。

截至法庭會議當天，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560,522,623 股及出席法庭會議並就該協議投出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數目為 249,893,199 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44.58%。

截至本公告發佈當日，要約人未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關聯方實益擁有或控制 310,629,424 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5.42%。為遵守《收購守則》第 2.10 條的規定，除獨立股東以外的股東須在法庭會議上放棄表決。協議文件中載明：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人關聯方須在法庭會議上放棄表決，並且無要約人關聯方在法庭會議上作出表決。除上述事項外，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毋需在法庭會議上放棄表決，亦無任何人士在協議文件中表明其擬在法庭會議上放棄對該協議投出贊成票或反對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的規定，無任何股份授權其股東出席會議並放棄就該協議作出表決。

贊成該協議的票數和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投出的票數，以及反對該協議的票數和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投出的票數，將會向開曼群島大法庭披露，開曼群島大法庭或據此考慮決定是否應行使自由裁量權批准該協議。在法庭會議上，合共持有 161,256,659 股股份的 15 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針對批准該協議的決議投出贊成票，合共持有 18,493,500 股股份的 6 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針對批准該協議決議投出的反對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法庭會議上擔任計票監察員。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在法庭會議結束後，特別股東大會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在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中層第六會議室召開，旨在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 2020 年 4 月 17 日發出的特別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特別決議和普通決議。

針對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出決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約計%)		
	總票數	贊成票	反對票
特別決議			
1 除其他事項外，審議並批准通過撤銷和清償協議股份的方式減少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489,906,083 (100 %)	471,412,583 (96.23 %)	18,493,500 (3.77%)
2 除其他事項外，審議並批准在協議生效後撤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	489,906,083 (100 %)	471,412,583 (96.23 %)	18,493,500 (3.77%)
普通決議			
3 除其他事項外，審議並批准增加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489,906,083 (100 %)	471,412,583 (96.23 %)	18,493,500 (3.77%)

因此：

- (1) 批准並實施以撤銷和清償協議股份的方式來減少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已由佔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表決的股東所投票數的 75% 或以上的多數投票妥為通過；
- (2) 批准在該協議生效後撤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特別決議已由佔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表決的股東所投票數的 75% 或以上的多數投票妥為通過；以及
- (3) 立即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至撤銷和清償協議股份之前的金額並將因撤銷和清償協議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按面值全額繳付擬向要約人發行的、相當於在該協議項下撤銷和清償的協議股份數目的新股份（計為已繳足股款）的普通決議已由佔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表決的股東的多數投票妥為通過。

可出席會議並就上述特別決議和普通決議作出表決的全體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 560,522,623 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的規定，無任何股份授權其股東出席會議並放棄就上述決議作出表決。股東毋需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對上述特別決議和普通決議作出表決，亦無任何人士在協議文件中表明其擬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對上述決議投出贊成票或反對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擔任計票監察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具資格享有該協議項下之權益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自該日期起，股份轉讓將不予生效。為使有資格獲得該協議項下的權益，所有股份轉讓必須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30 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撤回上市股份

如本提案無條件成立且該協議得以生效，本公司預期將於 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在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股份。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規定)

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股票交易的最後一天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最晚時間，以使有資格獲得該協議項下的權益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30
為確定有資格獲得該協議項下的權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備註一)	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起
對於批准該協議並確認減少該協議涉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申請的法庭審理	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宣佈對於批准該協議並確認減少該協議涉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申請的法庭審理結果、預計生效日期以及撤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預計日期	不遲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30
協議記錄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 ^(備註二)	2020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宣佈生效日期和撤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	不遲於 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30

預期撤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備註三) 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4:00

以支票方式支付該協議項下的現金權益的最晚
日期^(備註四) 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股東須注意上述時間表可能會發生變更。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通知。

備註：

- (1) 為確定有資格獲得該協議項下之權益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該日期起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2) 倘若協議文件第 VII 部分第“3. 提案條件”所述的全部條件得以滿足或（在法律允許範圍內）豁免（視情況而定），開曼群島大法庭批准該協議的判令副本將被送交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登記，屆時，該協議將生效並對要約人、公司及所有協議股東產生約束力。
- (3) 如本提案無條件成立且該協議得以生效，預期將於 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在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股份。
- (4) 用於支付與撤銷價格有關的現金權益的支票將自生效日期起七個工作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收件人於協議記錄日期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註冊地址，收件人須自行承擔風險。

通用條款

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即要約期的生效日期）之前並截至本公告發佈當日，(i) 要約人關聯方持有、控制或掌握的股份總數為 310,629,424 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5.42%，以及 (ii) 要約人未持有、控制或掌握任何股份。在要約期間，要約人或其關聯方未曾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品。截至本公告發佈當日，要約人或其關聯方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參照《收購守則》第 22 條備註 4 中的定義）。

警告：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提案的實施取決於相關條件是否得到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本提案可能得以實施，也可能無法得以實施。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公司的證券時應保持謹慎。如對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和/或其他專業顧問。

LJ Future Ltd.
根據董事會的指令
Wang Luojia
董事長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根據董事會的指令
Wang Qisong
董事長

香港 2020年5月11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當日，要約人和 HoldCo 的公司董事為 Wang Luojia 女士和 Wang Jin 女士。

要約人和 HoldCo 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集團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全部責任，並且經合理調查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是深思熟慮的結果，本公告未載明的其他事實並不會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性。

截至本公告發佈當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Wang Qisong 先生、Wang Luojia 女士和 Wang Jin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 Zhou Mi 先生和 Liu Bi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Xia Lijun 先生、Ho Kenneth Kai Chung 先生和 Liu Jianjun 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要約人和 HoldCo 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全部責任，並且經合理調查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是深思熟慮的結果，本公告未載明的其他事實並不會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性。